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科目	名額	備註
特教(身心障礙)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實缺，教授數學。
特教(身心障礙)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實缺，教授國文。 2.錄取者須配合部分課程屏北區他校巡迴授課。

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實際到職日晚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則依實際到職日起聘，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止共 6 天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公告欄公告 (<http://www.ksjh.ptc.edu.tw>)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http://www.ksjh.ptc.edu.tw>) 下載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ks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四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五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六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七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八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洽詢電話 08-7962034#16)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審查)。

陸、甄選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放寬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至第八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放寬為為前二項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左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核驗後當場退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四）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持教育學分證書、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及格證書報名（以上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或切結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自行填妥地址、姓名之信封乙個(如有申請成績單之需求再由應考人提供)。
 - （八）免報名費。
 - （九）領取准考證。

捌、甄選方式：

- 一、試教：佔 60% (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教具自備)，試教範圍如下：

科目	名額
數學	113 學年度七年級任一版本課本，章節自選。
國文	113 學年度七年級任一版本課本，章節自選。

- 二、口試：佔 4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玖、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整。
- 第二次招考：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整。
- 第三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整。
- 第四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整。
- 第五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整。
- 第六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整。
- 第七次招考：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整。
- 第八次招考：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整。

-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錄取標準：

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依據甄選總成績(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高低依序錄取,遇有同分時以具科目專長者為優先錄取，再遇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先)。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備取候用。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9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隔天中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貳、錄取資格確定：

- 一、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日隔天（遇放假日則順延）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提供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結果，如有法定傳染疾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撤銷資格。

五、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規定者，錄取後如經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

六、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相關不適任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7962034 轉 16。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_____

報考科目：_____ 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成績單信封
備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 列)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學經歷	高(國)中	科	離職證 書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4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成績單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有關報考資格需役畢部份，於報考時未能取得退伍令，經考試錄取必能於聘期開始日前退伍並補繳退伍令，如有不符，願放棄錄取資格，或被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屏東縣立高樹國中 114 學年度 _____科 甄 試 證
--

甄試證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相 片 </td> </tr> </table>		相 片
相 片		
姓 名		

口 試	甄試委員簽名	試 教	甄試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有關報考資格部份，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或被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